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修订《天津市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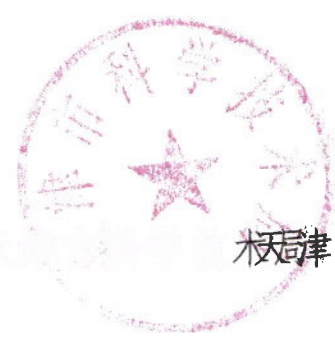
通知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技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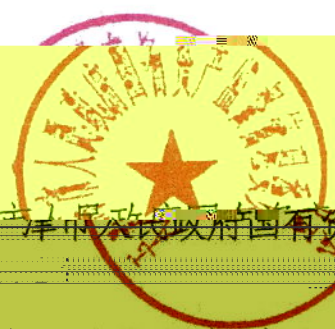
局 天津市科学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资源天津市人保障局



天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同步开展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实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同步进行。

（三）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四）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五）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按用途、按进度分期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批准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进行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三) 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在试点基础上，将试点扩大到项目经费使用单位，扩大试点范围。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扩大试点范围。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扩大试点范围。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扩大试点范围。

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一)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二)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逐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所、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占比最高不超过绩效工资总额的20%。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中科院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由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考核结果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绩效工资总额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组成。（《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该财政科技成果在成果转化奖励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可以单列，不受年度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岗对岗专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经费、差旅报销等，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选拔、培训、考核、激励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2号）要求，切实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报销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印刷费、通讯费等批发性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核定标准，在核定标准内，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2号）要求，切实解决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修订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

验收办法，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报告

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作为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报告附件。（《中央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项目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办法》）

（十七）简化科研项目设备采购程序。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在

不影响科研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在

不影响科研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在

不影响科研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在

不影响科研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在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区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由

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

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按“三分”经费管理。除

直接列入“三公”经费和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外,其他

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撑方式

创新方式。探索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

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

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科技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系

需求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

领域竞争性立项,探索财政、社会资本、企业等多元

战略科技力量,探索领军人才支持机制。聚焦国家重大

需求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前沿科技领域,坚持学术标准

前瞻性判断,遴选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领军人才领衔的科学家

团队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任务,支持领军人才领衔的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攻关力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赋予首席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控，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围绕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过程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依法依规取得、自主决定转化推广。（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标准，区分过程在研结果类项目和成果转化类项目，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与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对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和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和人才，要采取相应措施，限期整改或予以淘汰。

要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要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要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要健全科研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要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科研项目和人才的奖励力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要健全科研监督机制，完善科研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科研违规行为。

要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要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要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要健全科研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要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科研项目和人才的奖励力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要健全科研监督机制，完善科研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科研违规行为。

要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要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要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要健全科研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要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科研项目和人才的奖励力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要健全科研监督机制，完善科研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科研违规行为。

要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要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要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要健全科研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要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科研项目和人才的奖励力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要健全科研监督机制，完善科研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科研违规行为。

要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要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要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要健全科研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要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科研项目和人才的奖励力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要健全科研监督机制，完善科研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科研违规行为。

要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要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要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要健全科研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抽查、巡查、暗访、暗访、暗访等方式，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巡查、暗访、暗访、暗访。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好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符合部门规定的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連携の推進、自主的取組及び取組の促進、取組の成果の活用、取組の成果の活用等について、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す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等、結果等、取組の成果等について